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供应备案表（样表）

出租单位： （盖章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 |
| 项目地址 |  |
| 出租单位名称 | 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） |
| 产权单位名称 | 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） |
| 住房建筑面积 |  | 住房总套数 |  |
| 项目租赁价格定价情况 | 定价时点为 年 月。住房平均租赁价格为 元/m2·月（建筑面积）。分户型租赁价格区间如下： |
| 户型 | 套（间）数 | 面积区间（平方米） | 租金区间（元） |
| 宿舍（间） |  |  |  |
| 一居室 |  |  |  |
| 二居室 |  |  |  |
| 三居及以上 |  |  |  |
| 项目租赁价格备案类型 | □ 初次备案，同地段同品质市场租赁住房租金为 元/m2·月。□ 调价备案，较上次备案（ 年 月）租赁价格变动幅度为 %。 |
| 项目供应范围 | □ 本单位 □ 本系统 □ 本园区 □ 本区 □ 全市 |
| 项目具体准入条件（含退出机制） |  |
| 区房管局备案情况 | 收到备案表，予以备案。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 备注： |

特别提示：

1、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供应前，出租单位应至少提前1个月向项目所在地的区房管局报送《供应备案表》。项目初次办理供应备案的，应附《项目配租规则》一份及房地产估价机构出具的《租金评估报告》一份（租赁价格显著大幅低于市场租赁住房租金的，经区房管局同意可免于提交房地产估价机构评估报告）。出租单位与产权单位不一致的，还应提交出租单位与产权单位之间的相关租赁协议。

2、项目住房平均租赁价格=项目住房租金总额÷项目住房建筑面积。

3、备案过程中，出租单位根据区房管局指导，对备案内容进行调整的，应重新填报《供应备案表》。区房管局指导情况在由区房管局在备注栏中注明。

4、项目供应后，供应范围、准入条件、租赁价格等要素调整变化的，出租单位应重新填报《供应备案表》；没有调整变化的表格栏目可相应删减。

5、表中数值均保留小数点后一位。

6、本表一式两份，一份区房管局留存，一份返还出租单位。